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HEAT TREATMENT CO.,LTD.		文件編號	BM-001
		版次	R38
文件名稱	公司章程	頁次	1/5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 (一)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二)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 (三)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四)CA03010 熱處理業。
- (五)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六)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七)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八)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九)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一)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 (十二)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十三)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十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五)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十六)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十七)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十八)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十九)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二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以登載本公司所在地之縣市或省市之日報顯著部份，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業務，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前開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業務需要擬訂發行條件分次發行。上項資本總額內保留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HEAT TREATMENT CO.,LTD.		文件編號	BM-001
		版次	R38
文件名稱	公司章程	頁次	2/5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開，經董事會決議，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循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得依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HEAT TREATMENT CO.,LTD.		文件編號	BM-001
		版次	R38
文件名稱	公司章程	頁次	3/5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九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若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之一：董事執行職務，不論公司盈虧均得支給報酬，其金額授權由董事會在新台幣 100 萬元總額範圍內，自行訂定每人每月給付標準。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有關轉投資之額度，授權董事會衡酌實情，彈性決定，不受公司法有關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全體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其他職員總經理得授權部門主管任免之。

第六章 決 算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營業年度。每屆營業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且應於員工酬勞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基層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揭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HEAT TREATMENT CO.,LTD.		文件編號	BM-001
		版次	R38
文件名稱	公司章程	頁次	4/5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按照公司產業發展情形，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百區間擬具盈餘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第二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兼顧股東利益及平衡股利政策，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八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八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八次修**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HEAT TREATMENT CO.,LTD.		文 件 編 號	BM-001
		版 次	R38
文件名稱	公司章程	頁 次	5/5

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